

政府采购项目

略阳县应急叫应预警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略阳县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025年7月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中共略阳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舒宇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嘉陵广场

电话：0916-4822355

联系人：闫泽成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濛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电话：13759819611

联系人：曹雪梅

为提升略阳县应急叫应预警服务项目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致同意开展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略阳县应急叫应预警服务项目服务

（二）施工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略阳县应急叫应预警服务项目 | 一、应急叫应预警服务 预警广播主机 683 台 高音号角喇叭 1366 支 应急集群喊话器 20 台 防水设备箱 683 个 安装支架 683 套 设备安装及辅材 1 项 二、应急广播系统升级 应急广播系统升级 1 套 三、集成运维服务 集成运维服务 1 项 四、通信网络 物联网卡 683 张 |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期 1 年 | 1 | 3400000.00 | 3400000.00 |
| 合计 | ¥ 34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 | | | |

第三条 费用和结算

(一) 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 为甲方提供略阳县应急叫应预警服务项目服务, 服务期壹年;

协议总金额: 34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二) 费用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费用 1700000.00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45% 的费用 153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

元整）。项目验收完成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的维保费用 17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共略阳县委宣传部】

开票单位名称：【中共略阳县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76847804067】

联系电话：0916-482235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支行】

帐号：【2606050309000004945】

联系电话：13759819611

第四条 验 收

（一）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如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约定。
-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如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甲方如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如提供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备案或获得相应批准；甲方如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方如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若因甲方未能取得各项许可而从事或开展相应业务或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4、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 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 (SPAM)：利用资源产品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 2) 将所购买的资源产品再次出租（除非取得乙方许可）；
 - 3) 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 (Upload)、下载 (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

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 “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4)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钓鱼, 黑客, 网络诈骗, 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 病毒、木马、恶意代码, 及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

5)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6) 运行影响乙方系统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7) 删除、修改或掩藏乙方相关的业务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8) 将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 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 (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 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 但是, 高风险使用不包括, 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 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 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 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 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

负责；

9)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10)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业务活动或甲方通过乙方通信网络所传输或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等，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需要赔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甲方申请开通基于乙方通信网络的各项服务的，应按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合法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赔偿。

6、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7、甲方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担责：

[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会提前通知甲方）；

[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访问速度下降；

[3]因黑客、病毒问题、因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各类后果和事件。

8、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服务租赁费。如因甲方欠费，造成相关业务服务中断，由此造成的全部影响和后果（包括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担责。

9、施工过程中，若有服务内容调整，具体内容及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该文件自动作为协议附件存入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内容提供维护服务。

2、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故障受理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相关信息化业务故障申诉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修复时限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4、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电话或 E-Mail 等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更改联系方式后未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对甲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

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本次服务不可用的情况例外：

- 1)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等；
- 2) 任何乙方所属服务系统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引起的；
- 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4)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7、乙方有权因甲方欠费、从事本协议禁止的或其他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不允许的活动而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对其订购产品无访问权限。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一月后，若甲方未缴纳欠费或按相关法律进行整改，乙方有权释放、关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和配套产品资源，由此造成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协议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协议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若有违约，履约方可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承担违约责任。

6.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1）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2、协议履行中甲方违反协议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经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瘟疫等。

协议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协议各项条款；若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规则仲裁。

第七条 税务条款

协议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对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对方同意签订协议。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协议。双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对方为其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无过错方应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保护相对方单位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其他方泄露。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双方均有权向该方人员或该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双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其他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向其他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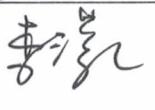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 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提出书面补充或修改意见，其补充和修改意见及所有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壹年。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由各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 甲方 | 乙方 |
|--|--|
|  |  |
|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
| 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 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

